

证券代码：600462

证券简称：九有股份

编号：临 2018-058

##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9,831.9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情况

近日，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受理机构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诉讼金额	目前进展
1	(2018)粤 0304 民初 40632 号	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、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委托合同纠纷	人民币 89,831.90 元	尚未开庭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案件审理：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

3、案件基本情况：

2017年11月21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了《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就原告在国外采购的电子原配件，委托被告一代理原告依法办理货物进口报关、物流安排、支付外汇给原告的供货商或垫付款项等工作。

2018年8月，原告从国外购买了一批电子原配件，货款金额合计25,409.70美元。原告在2018年8月27日至9月6日期间，分五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合计142,731.70元人民币给被告一。收到原告的款项后，被告一没有按照约定期限代付25,409.70美元给原告的国外供货商，也没有开展报关等其他委托工作。在原告的催告下，被告一称由于公司的银行账户已经被查封，已无法代付外汇给原告的供货商了。并在2018年9月11日出具了《欠款证明》，确认被告一欠原告116,188.43元人民币，并承诺在2018年9月13日前返还给原告。但出具该欠款证明后，被告一于2018年9月11日只返还了人民币34,856.53元，截至起诉日，剩余款项人民币81,331.90元并未返还。

被告二、被告三是被告一的股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须对被告一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4、诉讼请求：

(1) 判决确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之间签署的《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》；

(2) 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人民币81,331.90元及利息1000元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支付日2018年8月27日起算至实际返还日，暂计至起诉日）；

(3)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人民币6000元、保全费人民币843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1500元等维权费用；

(4) 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起诉状(详见公司临 2018-048 公告、公司临 2018-049 公告)和北京银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财产通知书(详见公司临 2018-055 公告)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被诉讼金额美金 12,695,872.83 元及人民币 58,605,103.90 元。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传票和应诉通知书；
- 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